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广东省非营运类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项目（汕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发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效益，严格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非营运类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和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25〕1 号）文件具体要求，聚焦汕尾市非营运类老旧中重型货车污染治理问题，通过财政补贴引导车辆淘汰更新，加快交通运输结构清洁化转型，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目标情况：淘汰国三国四中重型非营运货车 331 辆；更新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39 辆。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年度资金总额 973.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973.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已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目前完成共计两批广东省非营运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发放，总金额为 9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稿）〉〈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2021 年修订稿）〉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政府采购工作，协调解决采购业务执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截至评价日，各项监管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淘汰国三国四中重型非营运货车共 53 辆。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 1.淘汰国三国四中重型非营运货车 53 辆；
- 2.更新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0 辆。

（2）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材料质量，已通过专家评审。

(3) 时效指标。

补贴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目前正陆续申请并审批中。

(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效果，目前完成共计两批广东省非营运老旧中重型货车淘汰更新补贴发放，总金额为 95 万元。不超预算。佐证材料：3-4，名称：第一批申请材料、第二批申请材料。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

NOX 减排量、PM 减排量：实现减少。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根据车辆申请情况，加快审批进度，及时将淘汰更新补贴发放至车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